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政 治 處 長	彭 基 山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劃 處 長	江 和 妹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境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室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經 總 簡 秘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中 心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莊 佳 慧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陳 怡 樺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2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表：

(一) 元宵節過後至清明節前是客家習俗掃墓期間，請民政、消防、環保等業管局處加強宣導民眾注意雜草清理、焚燒紙錢、燃放鞭炮等各項應行防範事項，避免衍生環保問題，甚至引發火災意外。並請消防局應隨時做好救災整備工作，遇有火警掌握緊急搶救時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春節過後疫情有升溫趨勢，加上開學在即，請教育處督導各級學校儘速做好環境清消及防疫整備等工作，以維護師生教學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處報告：「111 年度苗栗縣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工務處報告：提報本處配合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 23 縣道 140 取消高架路段區間測速案，所需經費已籌措，請警局立即執行，餘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教育處：修正「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

縣長：請衛生局說明有關提升本縣疫苗接種覆蓋率作為：

衛生局：COVID-19 疫情持續，截至目前本縣 65-74 歲尚有

12.1%(全國平均 10.2%)及 75 歲以上長者尚有 22%(全

國平均 17.7%)之人口比例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上星期由莊人祥副署長率巫坤彬主任等長官至本縣拜訪縣長，除感謝及肯定苗栗縣防疫團隊及各單位在疫情及疫苗工作上的全力以赴外，也請苗栗縣持續加強長者疫苗接種作業。

本局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持續針對 65 歲以上本縣長者凡施打新冠疫苗持續贈送禮券 500 元，以增加接種誘因。
- 二、各社區、團體可主動召集老人家，由衛生醫療團可至現場採集中接種，必要時開設社區接種站。
- 三、請基層院所醫師以專業角度鼓勵就醫長者施打。
- 四、照服員可陪同施打，搭配長照交通車，減少施打障礙。
- 五、密集機構部分則陸續由醫療院所再進入長照機構施打臥床失能者。
- 六、未施打第一劑長者，未來由衛生所結合村里鄰長、農、漁會體系，逐案訪查未施打原因（包括是否籍在人不在），以提高接種率。

縣長：農、漁會的部分請農業處協助配合。

肆、主席裁示：

- 一、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各局處密切關注各部會的開案期程，積極提報具體可行計畫爭取補助，挹注縣政發展。
- 二、有關今年度縣市跨域合作「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及「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已分別由主政縣市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啟動相關小組會議，請各業管局處積極研提具體可行跨域合作議案參與討論，共創區域治理綜效。
- 三、各項進行中的工程，請各業管局處督促廠商，掌握於非汛期期間加速辦理。各項工程辦理動土後，應請廠商儘快進場施工，掌握工期，早日完工。
- 四、有關後龍高鐵產專區標售案，請多加宣傳以儘速完成標售。
- 五、南庄鄉位置鄰近三灣鄉，請民政處協調是否興建一處納骨塔為宜。
- 六、日前發生 17 歲少年參加拼酒比賽致猝死憾事，個人認為店家

不宜舉辦此類活動，尤其青少年血氣方剛，在同儕的鼓吹下挑戰飲酒可能對身體造成傷害。請警察局、社會處、衛生局等業管單位針對違法違規事項取締告發，並宣導告誡勿提供或販賣酒品給未成年人以免觸法。

伍、散會：上午 8 時 25 分。